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发布公告，对公司应收账款有关情况及进展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临 2018—030 号、临 2019—001 号公告）。

2019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收到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书面函告，市城建基金办受市财政局委托，将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内分年度支付截至 2018 年末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214,702,329.52 元，其中 2019 年支付 600,000,000.00 元；2020 年支付 800,000,000.00 元；2021 年支付 814,702,329.52 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